

關於雇主為聘僱外籍勞工刊登報紙與求才表上的工作時間不符，是否需重新刊登求才廣告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82.10.13. 臺勞職業字第071554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0月13日

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雇主或求職人之求才或求職申請表件，經發現有記載不實、記載不全或違反法令，應通知其補正。準此，雇主所刊登求才廣告或求才登記所載工作時間雖不一致，但尚無違反勞動法令者，無須重新辦理求才廣告。又雇主所刊登求才廣告所記載待遇下限高於合理勞動條件之限者，即符合規定。